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2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和博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和博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和博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和博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临海工业园，拟年产异硫蓝原料药 10 千克、艾氟康唑原料药 200 千克、片剂 6 亿片、颗粒剂 2000 万袋、胶囊 3 亿粒。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等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三乙胺、乙醇、正己烷、异丙醚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估算值；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等参照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15-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两者较严格的指标要求（见附件 1）。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等的相应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不大于 11.9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余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新建企业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后(乙酸乙酯、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美国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新源排放标准(NSPS 标准),见附件 2),排入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量不大于 48 吨/天。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废药物、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其中,纯水制备

更换的废 RO 膜、废石英砂以及废活性炭等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40 吨/年、0.19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143 吨/年）以内。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15 吨/年、0.12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1.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参照标准
三乙胺	30	20.7	4.48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估算
乙醇	30	317.7	160	
正己烷	30	1291.95	7.68	
异丙醚	30	381.15	29.12	
二氯甲烷	30	20	2.9	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15—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两者较严格的指标要求
甲醇	30	10	24	
乙酸乙酯	30	20	5.6	
丙酮	30	20	6.7	
乙腈	30	10	5.6	

附件 2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升)	标准
乙酸乙酯	0.5	《美国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新源排放标准 (NSPS 标准)
丙酮	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海联合（深圳）
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